

專案質詢

8-1-8-05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鑒於衛生署建議每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，以不超過 300 mg 為原則。為避免消費者攝取過量的咖啡因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國內主要連鎖咖啡店業者，以淺顯易懂之「紅黃綠標示」方式，提供消費者咖啡產品之咖啡因含量，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。然而，咖啡因並非僅存在於咖啡豆中，還包括存在於茶葉、可可籽等 60 多種植物中，也可經由人工合成，做為飲料的添加物。根據環保署統計，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，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飲料。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，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，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，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，維護自身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生署資料表示，當一天攝取的咖啡因超過 500 mg（毫克）時，容易出現煩躁不安、焦慮、易怒、心悸、噁心感及尿液增加等咖啡因輕度中毒現象；若一天攝取超過 10 g（公克），則可能引起全身抽搐、昏迷、嚴重腦水腫、低血鉀、或心律不整、心臟麻痺等嚴重症狀，但是每個人體質各異，對咖啡因的反應也不盡相同。
- 二、95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邀集主管機關、相關公會及咖啡連鎖業者等開會協商，請業者就市售現煮咖啡以紅、黃、綠作咖啡因之標示，提醒消費者注意自己每天的攝取量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「紅色」標示：咖啡因含量為 200~300mg 或 300mg 以上。「黃色」標示：咖啡因含量 100~200mg。「綠色」標示：咖啡因含量 100mg 以下。
- 三、根據環保署統計，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，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。為使消費者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，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，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，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，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，維護自身健康。